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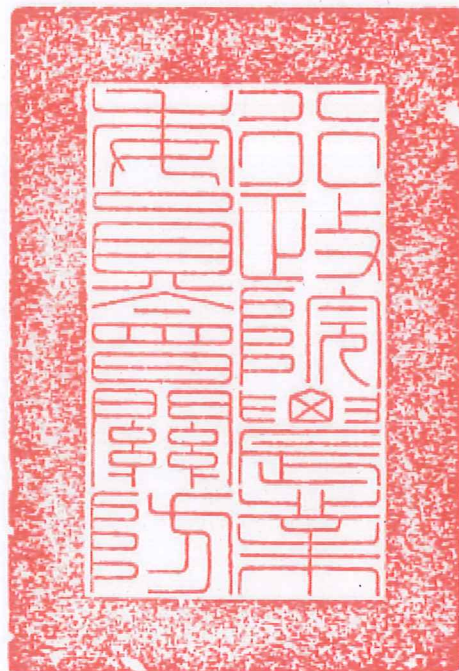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121610470號
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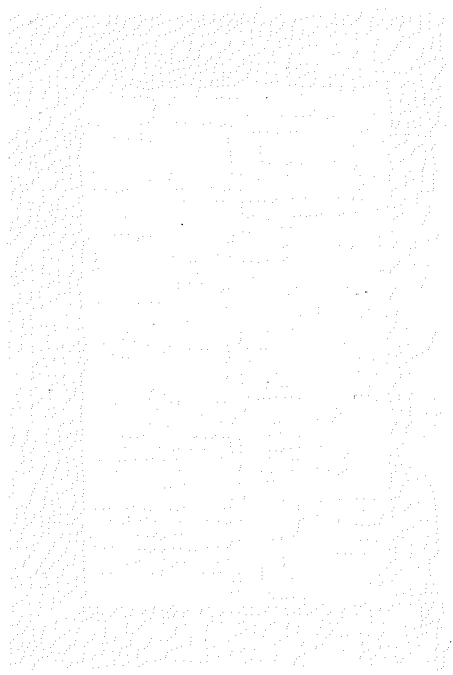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編號第1423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行面積為2137.007352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檢訂後面積2137.007352公頃，為防止砂、土崩壞淤積大甲溪，並保護東西橫貫公路，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訂

線